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听取了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26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独立董事：束晓前、王健、钟永成

2013 年 1 月 25 日